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
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會議程

一、活動目的

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自 107 年起辦理「青年好政-Let' s Talk」（以下簡稱 Talk）計畫，113 年以「居住正義」為主題，獎勵 34 組執行團隊於 7 至 9 月辦理 Talk 討論。現為讓各場 Talk 青年結論傳達至政府公部門，特辦理「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除安排各執行團隊分享 Talk 討論成果外，亦邀請相關議題部會代表與青年團隊協作與溝通對話，期透過公私共創交流，俾政府施政得以關注青年需求與期待，並融入青年聲音與力量。

二、時間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及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計 1.5 日。

三、地點

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24 號 5 樓）

四、參與對象

- （一）113 年 Talk 執行團隊 34 組（各團隊需指派 1 至 2 人全程參與），約 60 人。
- （二）Talk 結論相關部會代表（僅須出席第 2 日活動）。

五、活動流程

（一）第 1 日（11/23【星期六】）-議題願景&團隊交流

時間	流程	說明
13:30-14:00 (30mins)	報到	以「議題」分桌（歸納各場結論青年最關注議題 5-6 項），由工作人員引導團隊入桌。

時間	流程	說明
14:00-14:10 (10mins)	開場說明	主持人簡要說明活動目標、各桌議題面向、當日流程與注意事項等。
14:10-15:20 (70mins)	執行團隊 成果分享	1、由桌長引導團隊就各自 Talk 討論成果製作海報，桌內交流各團隊辦理情形，完成海報後，張貼於願景牆。 2、內容包含： (1) Talk 辦理成果（議題結論）概要。 (2) Talk 結論需要部會說明釐清部分。 (3) 團隊對於居住正義未來願景 (4) 團隊期待後續可能行動。
15:20-15:40 (20mins)	午茶時間	參與者瀏覽願景牆各團隊提出有意進一步推動或行動之結論、有待部會釐清問題等，並用圓點貼紙、便利貼表示認同或書寫回饋意見。
15:40-17:00 (80mins)	議題聚焦	接續上一階段分享及願景牆其他團隊回饋意見，桌長引導團隊成員淬鍊，提出以下內容，並記錄於海報（需收斂在該桌議題面向及 Talk 結論範圍內）： 1、期待與部會共創或討論之核心議題（1 項） 2、需要部會補充說明之問題（至多 3 項）
17:00-17:20 (20mins)	成果分享	執行團隊分享執行 Talk 心得與對公共參與、居住正義等之願景與期待。
17:20-17:30 (10mins)	合影	主持人協助引導參與者至願景牆前合影。
17:30-	賦歸～	

(二) 第 2 日 (11/24【星期日】)-願景公私協作共創

時間	流程	說明
10:00-10:30 (30mins)	報到	
10:30-10:40 (10mins)	開場	1、主持人開場說明活動目標。 2、主辦機關致詞。
10:40-10:50 (10mins)	議題儀表板	青年署說明 113 年 Talk 計畫執行情形及「居住正義」青年關注議題重點。

時間	流程	說明
10:50-12:00 (70mins)	問題釐清	各桌桌長分享前 1 日聚焦凝聚之核心議題，並提出期待部會補充說明處，並由部會綜整回應青年(每桌問題部會回應約 10 分鐘)，釐清青年對議題之疑問。
12:00-13:00 (60mins)	用餐	午餐休息
13:00-15:00 (120mins)	交流共創	1、青年與部會就青年所關心意見或建議，公私協力共創交流為未來可前進之方向。 2、桌長協助將討論結論凝聚為兼具青年與部會共識之議題方案成果，並記錄於海報。
15:00-15:15 (15mins)	休息一下	休息及午茶時間
15:15-16:30 (75mins)	共創成果 Show Time	1、 共創成果發表 ：各桌桌長分享共創成果，每桌應至少產出 1 項可作為政府未來後續推動政策之參考建議 (10 mins/桌，共 60 mins)。 2、 部會課責回應 ：由各面向主部會代表就青年所提之期待總結性回應 (每面向約 3mins，共 10mins)。 3、 青年願景宣言 ：本年執行團隊成員代表，以青年角度發表本年 Talk 計畫青年對於居住正義議題觀察、期待及願景 (3mins/人，共 5mins)。 4、同步安排文字與圖像速錄師將部會回應及各桌分享結論轉化成文本及圖像紀錄。
16:30-16:35 (5mins)	大合照& 自由交流	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引導與會者合影，開放青年與部會代表自行交流。
16:35-	賦歸~	